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85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于容

被告 曾奕勳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
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
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
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林玗倩

- 01 附錄：
- 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- 0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- 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1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12 計 算 書
-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13 項 目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 14 第一審裁判費 | 1,500元 | |
| 15 合 計 | 1,500元 | |